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57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单行条例草案、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州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州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州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州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

7.拟订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参与指导有关文化和旅游机构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民族民间文化走出去。

11.指导全州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州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受理旅游者投诉和行政复议，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12.负责全州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13.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文旅厅的大力指导下，州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产业发展，持续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深入实施党建引领文旅品牌提升打造行动，全州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主题，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主线，创办“1+5+N”红火楚雄文旅大讲堂，目前已举办 3 期。研究制定并认真执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计划，目前共开展集中学习 8 次。分期分批组织州直文旅系统党员、干部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制定出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任务分解方案，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制定下发《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实施方案》。结合文旅行业特点和部门职责，坚持一手抓乱象整治，一手抓产业发展。坚决抓好脱贫攻坚、扫黑除恶、深化改革、“六稳”“六保”“基层减负年”、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旅游革命”“一部手机游云南”、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文化强州、大比拼、“四万三进”及各类问题整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在州直文旅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坚持和加强对业务工作及重要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制定出台局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备清单、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强化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统筹协调机制落实，进一步完善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作制度，制定出台局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9项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好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及重要工作的领导。2020年以来共召开23次党组（扩大）会议，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重要问题、制定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以持续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为抓手，实施党建引领文旅品牌提升打造行动，切实推动业务工作争超标兵、争创品牌、争立标杆。三是坚持和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推

动了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在州直文旅系统全面落实。先后组织召开州文旅局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2 次调度推进“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参加“楚雄州州级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十个一’警示教育廉政文化精品汇演”和楚雄州“弘扬良好家风家教，引领时代新风尚”主题演讲比赛均取得优异成绩。扎实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专题约谈。认真组织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监督检查，从严从实组织开展“回头看”。在积极抓好自身整改同时，督促 2 家直属单位认真抓好州委第十二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坚决守好文化艺术意识形态主阵地。全面落实州委抓基党建工作十六条措施和局党组进一步加强州直文旅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20 条措施。坚持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深入开展“五强五争当”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干部捐款 5.2 万元，《楚雄州文旅战“疫”一线党旗红》在“云岭先锋”网刊载。全力配合楚雄市做好创文工作，持续巩固深化“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局党政主要领导带头转变作风，深入开展“四万三进”活动，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年初以来共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涉及市场主体 90 个，帮助解决问题 19 个，兑现支持复工复产政策 5 件、惠企稳企政策 12 件、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政策 1 件、涉及资金 128 万元。常态化落实州委“五个一批”要求，高度重视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围绕打通堵

点、盘活队伍，积极汇报争取，研究制定公务员职级晋升6条规定和“一符合四优先五个不考虑”补充规定，营造了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氛围。坚决抓好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巡察“回头看”、督查审计、环保督察、基层党建、统计督查、旅游投诉、创文创卫等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二）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为抓手，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发展。紧紧围绕“追赶5个标兵、树立1个标杆、完成12项主责指标、认领1个事项”的大比拼目标，做到全系统、全员参与，扎实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一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认真推进《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五年规划（2019—2023年）》及《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重点项目》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旅游设施不断夯实，下达10县市乡镇综合文化站提升改造项目9个、新建或改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45个，完成67座旅游厕所建设任务，投入410万元经费对彝州大剧院进行维修。积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23家A级景区共建设洗手设施103个，公共文化服务场所87个基本实现了洗手设施全配套，全州旅游景区旅游厕所321座、公共文化场所厕所89座均达到“三无三有”要求。公共文化领域“四项重点改革”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顺利完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顺利完成；文化馆、图

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完成，国家第五轮文化馆评估正在推进。全州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645 场次，服务群众 42 万人次；举办公益性展览 795 场，参观人次 28 万人。全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共接待群众 60.69 万人次。实施“戏曲进乡村”演出惠民活动 471 场，观众 39.6 万人次，完成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978 场，观众 68.2 万人次。圆满承办“彩云之南等你来”云南省夜间文化服务推广培训会。二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持续加强。完成双柏县博物馆登记备案，成为我州第七个博物馆；姚安县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牟定县战国编钟科技保护等 2 个项目入选省文物局向国家文物局申报项目；完成上报我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创建规划、元谋县红军长征革命文物保护规划；争取到省级文物保护维修资金 392 万元，对双柏县大庄苏氏祠堂、禄丰县炼象关三华寺进行保护维修。元谋、武定、楚雄、牟定、姚安等 6 县市进入全国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名单，双柏县李芳村等 5 个传统村落顺利完成数字化建馆工作，入驻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武定县白路镇被评为“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成功承办 2020 年云南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非遗购物节”活动，现场观众达 1 万余人次，在线观看人数达 42.4 万次，吸引楚雄本地及州外游客达 11 万人次，线下“非遗购物节”销售总额达 60 余万元；编撰完成《楚雄州民族歌舞志》，即将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州非遗中心展厅提升改造如期完成；完成 2021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申报工作，申报资

金 292 万元。三是艺术创作推陈出新。创作改编作品 127 个，立上舞台 98 个，其中抗疫主题作品 32 个、扶贫攻坚主题作品 37 个。参加全省第四届群众文化“彩云奖”获 4 个单项奖；参加全省花灯滇剧艺术周荣获 1 个组织工作奖、1 个小戏二等奖、1 个歌舞三等奖、3 个单项奖、2 个青年演员演唱比赛奖共 8 个奖项；参加云南省第二届传统戏剧曲艺汇演获 1 个优秀组织奖、2 个汇演奖、1 个优秀示范奖、1 个传承奖。彝剧小戏《喝三秒》获第八届云南戏剧山茶花剧目奖；《赵祚传》在全省党员教育视频片观摩交流活动中获省委组织部颁发的文艺类节目三等奖；楚雄双柏彝族老虎笙表演队获云南民间文艺奖·特别荣誉奖；舞蹈《尘鼓》获“首届云南原创舞蹈展演优秀作品奖，《搓簸簸》、《垄上情》获入围作品奖；歌曲《风在为你歌唱》（小合唱）获“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音乐类三等奖，舞蹈《唤》获“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舞蹈类三等奖；彝剧小戏《温暖人间》获省委宣传部理论宣讲大赛文艺类三等奖；6 个作品获楚雄州第六届“马樱花文艺创作奖。

四是“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持续推进。印发实施《楚雄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完成《大滇西旅游环线楚雄“四大走廊”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评审稿）编制，未来五年计划对“四大走廊”完成 1200 亿元以上投资，打造千亿元以上产业；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有序推进，谋划梳理了符合申报纳入国家和省资金支持的项目 59 个，总投资概算 80.46 亿元。大姚石羊古镇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禄丰县、大姚县、武定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持续推进，年内楚雄州新增 4 星级酒店 2 家，获省级补助 100 万元，新增 3 星级酒店 2 家，15 家 A 级景区完成智慧化建设，获 1600 万元省级智慧旅游景区以奖代补资金；23 家 A 级景区实现“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全覆盖。投入经费 80 万元建设全州旅游调度指挥中心和视频会议平台。楚雄市、元谋县位列“2020 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强县名单”；彝人古镇荣获“2019 产业带动标杆文旅小镇”称号，荣登 2019 中国文旅风尚榜；双柏县被评为“中国最美生态文旅休闲县”“中国最具特色民族文化旅游城”；禄丰县土官镇乌龙潭村等 3 个村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村；武定县己衣镇己衣大村等 31 个村被认定为楚雄州旅游扶贫示范村。

五是谋划项目储备取得新突破。建立《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谋划申报中央预算内储备项目、中央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特别国债项目共 97 个，申报资金达 80.9 亿元。上报 2021 年中央预算内储备项目 19 个，总投资 18.5 亿元，申报资金 2.99 亿元；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25 个，总投资 102.8 亿元，申报资金 49.3 亿元。谋划申报“新基建”项目 23 个，申报资金 37.9 亿元；楚雄州智慧旅游建设项目纳入省项目库，涉及资金 3 亿元。策划包装推出半山酒店招商项目 12 个，谋划重点招商储备项目 28 个。

六是文化和旅游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回暖。2012 年 1—12 月，全州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4248.75 万人次，增速-20.65%（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4682.38 万人次，增速-19.20%；接待海外游客 7843 人次，增速-87.76%）；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59.53 亿元，增速-22.74%；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速-14%以上。全州联网直报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1 家）营业收入 2072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909.2 万元，增速（错月）9.59%；全州完成规模以下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130356 万元，同比增速-31%；娱乐业营业收入 48529 万元，同比增速-31%。1-9 月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 36.33 亿元，同比-23.2%。1—12 月全州纳入旅游项目管理系统统计的项目完成投资 158.82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 158 亿元的 100.52%；1—11 月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16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数的 79.23%，同比-7.1%，位居全省第 9 名；纳入全州“四个一百”重点建设的项目共 13 个，1—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4.47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 8.93 亿元的 50.06%。七是市场秩序整治持续深入。加大旅游综合监管考核力度，持续重拳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压实文旅行业扫黑除恶行业乱象乱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对县市首次旅游综合监管考核。加大案件督办查办力度，公布文化旅游市场“红黑榜”3 期，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案件 12 件，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3 家。2020 年 1 至 12 月，全州共受理游客退换货 48 起，涉及金额 59692 元，均有效处置。共接到涉旅投诉

146 起，平均办结时长 123 分钟，旅游投诉处置率达 100%，旅游违规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旅游综合监管考核在全省二类地区排名在四季度提升到第 1 位，游客投诉处置平均办结时长 61 分钟，游客投诉处置满意率达 98.98%，处置效率排名第 1 位。八是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牢固树立“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州委、州政府统筹领导下，切实承担文旅行业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及时成立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做好政策宣传、行业监管、数据统计、游客安置等工作。率先在全省关闭景区景点和公共文化场所。协调旅行社退团退费 20 起，涉及金额 39815 元。积极牵头做好境外入滇人员安置工作，截至目前共在禄丰、武定 2 县完成 6 批 3776 人集中隔离安置任务。研究制定局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工作制度（9 联系），深入开展“四万三进”活动，助力文旅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96 万元，兑现省对安置滞滇湖北籍旅客住宿企业奖补专项资金 40 万元，争取到第一批省级支持文旅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补助资金 179.9785 万元。9 家实行政府指导价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实行年内门票价格优惠 50%；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购票的，实行景区门票全免。九是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深入推进。积极加强与新媒体平台合作，利用“两微一抖”“游云南”APP 等资源、“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楚雄文化旅游形

象、新线路产品以及节庆活动和大滇西旅游环线等的宣传推广。与厦门、泉州、金华三个城市签订了友好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赴广东湛江开展招商合作推介活动，并与湛江市文旅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加强文化旅游合作，共同拓展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在春节、中秋节、中国旅游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推介，积极组织参加 2020 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2020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宣传推介和招商洽谈、上海市及嘉定区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等展会活动。主动对接洽谈，共接待上海嘉定区干部疗休养团 104 批次 2610 人。十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坚持行业扶贫与挂包扶贫双推进，研究制定支持挂包定点扶贫村精准脱贫 8 条工作措施，持续加强已脱贫出列的 2 个挂钩扶贫联系村——禄丰恐龙山镇甘冲村、武定田心乡火嘎村帮扶工作。积极配合州委宣传部开展贫困地区村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下拨 230 个村按每个村 2 万元的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共资金 460 万元，在全州 7 个贫困县实施“戏曲进乡村”演出 471 场。持续推进乡村产业扶贫工作，乡村旅游接待游客 1373.3 万人次；实现乡村旅游收入 98.56 亿元，直接间接带动就业人数达 3.3 万人。南华县岔河村被公布为全国旅游重点村，成为旅游扶贫的典范；禄丰县土官乌龙潭村等 3 个村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村，武定县己衣镇己衣大村等 31 个村被认定为楚雄州旅游扶贫示范村。楚雄州乡村旅游环线入选文化和旅游部推荐的全国 300 条重点乡村旅游线路。十一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以普法、

依法治州、依法行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抓手，不断增强全州文化和旅游系统干部职工遵法守法用法的法制意识，促进依法行政和机关法治文化建设，不断规范部门依法行政。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消防安全、禁毒防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密、信访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不断压实科室、部门职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工会、妇女儿童、老干部等工作扎实开展。认真落实楚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相关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不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2.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无变动情况。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

事业编制 1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 人）。

离退休人员 5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5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78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4.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3%。

2020 年收入数 1782.36 万元，与 2019 年 2249.22 万元相比，减少 466.86 万元，减 20.7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0.74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 2020 年下达的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79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6.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93%；项目支出 395.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0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2020 年支出数 1791.98 万元，与 2019 年 2275.33 万元相比，减少 483.32 万元，减 21.24%，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0.74 万元，减 19.89%。减少的原因为 2020 年下达的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机关、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96.50 万元。与 2019 年 1515.42 万元相比减少 118.9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日常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54.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42.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1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95.47 万元。与 2019 年 637.73 万元相比减少 242.26 万元，下降 37.98%，主要原因是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减少。所下达的项目及资金分别为：楚雄州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25 万元；组队参加云南省花灯滇剧艺

术周展演补助经费 8 万元；2019 年 CCTV《星光大道》云南楚雄赛区选手选拔活动补贴经费 24 万元；州级第一批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 万元；《楚雄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经费 78 万元；办公信息化建设经费（省级文化项目指令）60 万元；非税返还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经费 9 万元；文化市场办案业务费（小专项）10.7 万元；疫情防控隔离安置工作经费 5.54 万元。所有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资金执行率 100%。对照绩效目标，已完成确定的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24 万元，其他专项拨入经费支出 7.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调配使用）9.6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4%。与 2019 年 2153.15 万元相比减少 378.47 万元下降 17.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 5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1%。用于招商引资等经费开支。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363.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84%。用于发放 2020 年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开支。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1.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02%。用于发放 2020 年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开支。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7.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5%。用于缴纳单位部分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7.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9%。用于缴纳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数减少，减少的原因为受疫情的影响，一些招商引资等活动未能如期开展；二是本部门加大厉行节约力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56.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9.19 万元，下降 53.47%；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减少 3.46 万元，下降 64.0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的影响，一些招商引资等活动未能如期开展，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二是 2019 年公务用车划出 1 辆，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仅为 1 辆公车的费用，而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2 辆公车的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占 80.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 万元，占 19.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9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用于

完成州委、州政府的工作任务以及接待上级文化、旅游、体育部门到我州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各州市文旅部门人员到我州学习交流、招商引资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24 万元，与 2019 年 174.66 万元相比减少 3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维修(护)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资产总额 6532.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11 万元，固定资产 6418.7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76.7 万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 2019 年 6500.92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1.67 万元，增 0.4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在建工程一个。本年固定资产增加 16.3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

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532.59	37.11	6418.78	5540.74	37.86	0	840.18	0	76.7	0	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是维护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经费。

2.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3.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4.其他收入:指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行政单位预算外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反映政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事务方面的支出。

6.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机关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

由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由社会保障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5701111